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8日上午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:00至4月28日15:00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壮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6,355,68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.620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,533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910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,822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104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代表股份总数7,692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938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24,071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07%; 反对 2,2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0%; 弃权 6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407,6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3009%; 反对 2,2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72%; 弃权 6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1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24,137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00%; 反对 2,2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,473,9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628%; 反对 2,2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23,973,3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75%; 反对 2,38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25%; 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0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295%；反对 2,3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 5,4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628%；反对 2,2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628%；反对 2,2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 5,4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628%；反对 2,2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3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1628%；反对 2,2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8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24,158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92%；反对 2,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94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4332%；反对 2,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24,638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12%；

反对 1,5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4%；弃权 1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4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7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707%；反对 1,5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508%；弃权 1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8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24,158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92%；反对 2,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94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4332%；反对 2,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224,07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07%；

反对 2,2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0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3009%；反对 2,2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9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、内控审计师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 224,09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09%；反对 2,2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30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999%；反对 2,2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《审议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24,07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07%；

反对 2,2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3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0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3009%；反对 2,2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9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修滨 万永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